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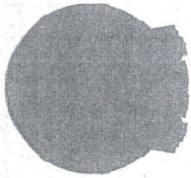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NO.006064

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: 杨晓华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尊大厦A座1703-1705室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064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21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协(1999)845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1999-07-06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